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陞遷序列表

序 列	職 務 列 等	本 會 所 屬 機 構					安 養 機 構		
	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行政性職務	技術性職務	醫 務	醫 事	機 職	構 務
一	簡任第十二職等 (幕僚長)	主任秘書							
二	簡任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	處 參		甲種榮服處 (臺南市榮服處) (不含臺中市及臺南市榮服處)	主 任				
三	簡任第十一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 簡任第十一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一職等	副專簡簡 門任任 處委秘視 長員書察	簡高 任級 技分 析師	甲種榮服處 (臺南市榮服處) (不含臺中市及臺南市榮服處)	副 長 臺及榮 中乙服 市種處 、臺以 南以下	副 主 任			
四	薦任第九職等至 簡任第十職等			臺及榮 中乙服 市種處 、臺以 南以下	副 長				
五	薦任第九職等 師(二)級	科	科	總 組 室 隊	幹 主			(保健組)組長	
六	薦任第八職等至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 薦任第九職等	秘視專 書察員	技分 析師	專 員 (薦七至九) (薦八)	任 長 書 輔 導 員				
七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 薦任第八職等		設 計 師	專 員					
八	委任第五職等或 薦任第六職等至 薦任第七職等 師(三)級	科 員	技 士	社 會 工 作 員 師 員	社 會 工 作 員 師 員	副 技 師	醫 護 理 師	護 理 師	藥物職營 理能養 治治療 療療師
九	委任第四職等至 委任第五職等(或薦 任第六職等) 士(生)級	助 理 員	技 助 理 設 計 師 佐	助 理 員	助 理 輔 導 員	技 術 員		護 藥 劑 士 生	
十	委任第三職等至 委任第五職等			辦 事 員					
十一	委任第一職等至 委任第三職等	書 記		書 記	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所列會屬機構係指本會所屬服務、安養機構及職業訓練中心人員之陞遷甄審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由本會統籌辦理。
- 二、以下同一陞遷職務間，按職務性質及職責程度區別，應經甄審程序辦理：
 - (一)第七序列：輔導員調任(薦八)專員。
 - (二)第八序列：護理師調任護理長。
 - (三)第九序列：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助理員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助理輔導員、助理設計師，調任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、技佐、技術員、助理輔導員、助理設計師。
- 三、擬任第四序列(含)以上簡任官等職務，以分別具本會及所屬機構相當本表第五序列兩個職務以上經歷者，得列優先陞任對象。
- 四、本陞遷序列表，自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。